

臺北市政府 104.12.30. 府訴三字第 1040917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4-1009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57 分許，在本市○○街○○巷○○號前任意丟棄菸

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198591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104 年 9 月 30 日 S06868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

且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4-1009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菸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提出相關照片證明訴願人的行為與動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等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304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照片 6 幀等影本及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出照片證明訴願人有丟棄行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304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採證照片清晰顯示車號 XXX-XXX 機車駕駛於 104 年 7 月 12 日 12 時 57 分行經本市○○街○○巷○○號附近丟棄煙（菸）蒂

,

經查證車主○○○君，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發函請其陳述意見。二、被檢舉人於文到 7

日

內雖未提出陳述意見聲明異議，惟經職等詳閱該影片後仍確認該車號駕駛丟棄行為屬實，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款）規定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掣單告發，並移送二

組

裁處。三、.....本大隊發函附件皆有採證照片可供佐證，且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送達通知被檢舉人.....。」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憑。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